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作为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的工作职责，现对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独立董事陈琪女士、韩琳女士及董事王卫平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陈琪女士担任。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 2021 年业绩预告、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定期报告、限制性股票激励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2022 年 1 月 14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
2022 年 4 月 16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5、《关于蓝信科技 2019 年—2021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暨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6、《公司 2021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报告》 7、《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10、《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2 年 6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2022 年 10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年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重点关注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 2022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并指导和参与了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预审工作和业绩预告披露。

1、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听取、审阅了会计师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并一同协商相关事项的时间安排。

2、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

3、在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结合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我们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审核。

（二）对公司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监督指导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了解公司 2022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发现及审计跟进，及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得以有效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及审计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升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效率。经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



实、准确、完整，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等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职能，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2023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工作原则，按照各项相关规定，规范履职，有效监督外部审计，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更好地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重要作用。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11